**捷乘歡迎－校外教學參訪報名表(防疫版本)**

**Fax: 03-3811128**

**To: 桃園捷運公司 公共事務室**

File No: 參訪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 領隊姓名 |  | 參加人數 |  人 |
| 團體類別 |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其他\_\_\_\_\_\_\_\_\_\_\_\_\_\_\_\_ 科系\_\_\_年級 |
| 聯絡人資訊 | 姓名：電話：手機：E-mail： | 報到時間 | 上午□ 09:00□ 09:30□ 10:00下午□ 14:00□ 14:30 |
| 備註(特殊需求) |  |
| 【注意事項】* **以下所指本公司係指桃園捷運公司。**
1. 參訪團體需自費搭乘機場捷運或自備交通工具往來本活動地點。搭乘捷運進行參訪活動之團體，適用桃園捷運公司推出之團體票10人(含)以上團進團出，享8折優惠，「票價與票種」資訊請詳見桃園捷運官方網站。
2. 參訪活動係依本公司安排之參訪行程進行接待與導覽解說，經排定確認之行程，參訪團體不得擅自更改。
3. 參訪團體如因故無法如期參訪，應於原訂申請參訪日期3個工作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取消或延期，但應以一次為限。
4. 參訪團體應負責維護參訪期間之秩序及人員安全，並指派隨隊師長協助。
5. 參訪團體申請時須提供參訪人員名冊表，內容包含參訪團體領隊人員及成員姓名。
6. 參訪團體進入廠區之前，配合填寫及攜帶**健康聲明書**。
7. 參訪過程中如有特定禁止錄影、錄音及拍照之地點或設施，應配合辦理，違反規定而影響本公司權益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8. 參訪團體應遵守本公司各參訪點之門禁管制規定，未經本公司接待人員引導或允許，不得進入管制區域。
9. 參訪團體應就參加人員自行辦理相關保險。行程中，參訪者若發生身體傷亡或財物損失，應自行負責。
10. 如遇特殊狀況不適宜進行參觀時，本公司得暫停開放參訪申請或調整參訪行程；發生天然災害並經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其中之一主管機關宣布停班，當日參訪活動亦即停止，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11. 參訪團體成員，如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得視情節輕重，現場予以糾正、制止或停止參觀行程；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將拒絕其申請參觀；發生人員傷亡、個人財物損失或系統設備設施損壞時，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該申請單位亦負連帶賠償責任。
12. **防疫管理規範：須配合量測體溫、加強手部清潔及消毒，並全程佩戴口罩，若有發燒症狀(額溫超過37.5℃)** **恕難同意進入參訪，並應至少安排一名師生陪同，於青埔機廠大門休息區等候。**
13. 為完成「捷乘歡迎－校外教學參訪」報名，主辦單位須蒐集您於本報名表所填寫之資料，作為參訪活動辦理之必要之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申請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在本公司營運範圍內，僅以電子資料及紙本形式作為案件查證及回覆之用，您若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報名；另您可向本公司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您對上開告知已閱讀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桃園捷運公司 林先生】 電話：03-2838888#88087 電子郵件：justin.lin@tymetro.com.tw 傳真：03-3811128 地址：33743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251號 |
|  □ 我已詳細閱讀相關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參訪須知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 我已詳細閱讀防疫管理規範之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
| 申請人(簽名或用印)： |
|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
| 主辦單位 | 承辦人 | 覆核 | 單位主管 |
| 桃園捷運公司 |  |  |  |

**捷乘歡迎－校外教學參訪名冊**

參訪單位： 參訪人數： 人

參訪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6:00)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請勾選) | 身障人士及行動者不便者請勾選 |
| 領隊 | 師長 | 家長 | 隊員 |
| 1 | 林小明(範例) | ✓ |  |  |  |  |
| 2 | 張小美(範例)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